迁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管理办法

第一条 为深入推行权责清单制度，加强县发改局权责清单管理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所称权责清单，是指县发改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检查、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其对应的责任事项（以下统称权责事项），以清单的形式列明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条  县发改局按照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，结合“三定”规定，梳理权责事项，编制权责清单。

第四条 县发改局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的基础性制度效用，将权责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，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，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。

第五条 县发改局以权责清单为基础，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、网上运行要素清单、监管事项清单等，建立健全清单管理制度体系。

第六条 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县发改局可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：

（一）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颁布、修改或者废止，导致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；

（二）国务院或者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决定对权责事项予以调整的；

（三）政府部门机构职能发生调整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。

第七条 县发改局权责清单调整应当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自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生效后 7 个工作日内调整；

（二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情形的，自决定发布后 7 个工作日内调整；

（三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自政府部门机构职能调整后 7 个工作日内调整；

（四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自情形发生后 7 个工作日内调整。

权责事项涉及两个以上政府部门分别实施的，由相关部门协商调整。

第八条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